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机精工 100% 股权，并向包括国机资本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891 万元，并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因此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2017年2月28日